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4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清塘铺镇罗峒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毛思仁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5年05月06日，身份证号码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7649069E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清塘铺镇罗峒村罗洞组

我局于2024年9月25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9月开始擅自占用清塘铺镇罗峒村朝阳组的土地575 m²修建村民活动中心，于2021年5月竣工。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耕地485 m²、其他土地90 m²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该宗地符合安化县清塘铺镇罗峒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- 2.《询问笔录》
- 3.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- 4.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- 5.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- 6.执法测量勘测定界图、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我局已于2024年10月14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清告〔2024〕4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
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规定，因你单位活动中心改建部份动工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，均在新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实施前，按照 2021 年 9 月 1 日前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 年）第四十二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年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，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给清塘铺镇罗峒村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 575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、对非法占用的 575 m²土地，一般耕地 485 m²，按 6 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2910 元；其他土地 90 m²，按 5 元/m²罚款，罚款额为 450 元。共计罚款额为 336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

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熊江华、赵方

电话：17707374393、18397595808

地址：清塘铺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）第四十二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